##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鄭 宏 源	46 年7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成功 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 畢業	國通臺發中南中員救區救區 立管南展華分華 國團國團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	完成理工事公 南義南 區長臺 事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市 七 十 七 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	1.成立【守望相助巡守隊】負責巡火、防災並處理突發狀況、維護 2.成立【環保志工隊】環境清潔維 公共區域認養維護及環境綠美化 3.成立【照顧關懷據點】定期辦理 舉辦醫學健康養生講座活動。 4.推展【社區共餐】利用社區資源 5.辦理【走出戶外活動】國外旅遊 6.擴展大成社區發展協會業務。 7.擴大活動中心使用頻率,強化其 我願意!攜手社區熱心的理監 務工作、社區規劃、社區建設做好 是我參選里長的理念。	公共安全。 護、登革熱孳生源清除、巡查 之。 關懷老人、小孩的講座活動, 、學校資源、規劃共餐活動。 、國內旅遊、健行活動。 一、國內旅遊、健行活動。 一、或 一、或 一、
2		朱 明 湖	40年10月2日	男	臺南市	粜	高中肆業	臺屆2屆臺發屆嘉業監臺業。萬理南,大市協事縣會。省會 加宗臺灣大會長加常 加常 油	南第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1、高温等	<ol> <li>1.重視社區環境衛生。</li> <li>2.爭取老人福利,成立關懷據點。</li> <li>3.爭取與大成國中合作成為學校社空間。</li> <li>4.成立巡守隊、志工隊。</li> <li>5.創造優質、有活力、有情有義的</li> </ol>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  -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□□器校□型च□□□ **蔥選懶一號次懶 | 乍片懶**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

24 小時 久久服務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